

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筹建百万头安全无公害生猪养殖项目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范林兵副秘书长任组长，黄汉标（市农业局）任副组长，杨镇城（市林业局）、方义生（市发展计划局）、许荣和（市经贸局）、傅友好（市环保局）、林钦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梁若云（市卫生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方明旭（市水利局）、杨献军（市粮食局）、凌宏兴（市国税局）、黄少波（市地税局）、郑扬杰（市建设局）、陈淡龙（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汉标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联系电话：87683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 2004 年再就业工作 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4〕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04 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揭阳市 2004 年再就业工作 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04 年就业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与促进就业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4〕6 号）和《印发广东省 2004 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41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内容

- （一）落实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
- （二）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情况；
- （三）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情况；
- （四）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情况；
- （五）强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情况；
- （六）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情况；
- （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情况；

二、指标和分值

（一）落实责任制（15 分）

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扩大与促进就业工程”具体操作方案，并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3 分）；将 2004 年度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逐级下达到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2 分）；开展年度考评工作（2 分）。

2、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净增就业岗位数（2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计划数（2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数（2分）、准确掌握下岗失业人员情况，并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2分）。

（二）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12分）

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及时出台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各项就业和再就业政策的实施办法，且具有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实际操作性强等特点（2分）。

2、各有关部门能及时兑现下岗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有关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而应享受的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和补贴资金（8分）。

3、开展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及时处理群众有关就业再就业的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事件（2分）。

（三）推进城乡统筹就业（20分）

1、把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制订下发了有关推进城镇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文件（2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规划和政策，明确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2分）。

2、把就业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在乡镇建立劳动保障事务机构（2分），落实人员编制（2分），财政安排人员和工作经费（2分），落实场地（2分），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2分）。

3、各县（市、区）依托综合性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2分），当地财政安排培训经费给予补贴（2分），完成市下达的转移（输出、接收）农村富余劳动力任务（2分）。

（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18分）

1、完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机构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人员培训，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提高业务水平；100%的街道社区聘请工作人员并落实工作经费（3分）。

2、2004年底，各县（市、区）按省下发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硬件配置标准”完成网络硬件配置（3分）；各县（市、区）劳动力市场实现与市信息联网（2分）。各县（市、区）均使用全省统一的“再就业管理系统”，开展再就业管理工作（2分）。

3、2004年底，各县（市、区）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财政经费（4分）。在劳动力市场开设下岗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受理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资格认定申请等“一站式”服务（2分）。

4、对登记求职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介绍成功率40%以上（2分）。

（五）强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15分）

1、抓好技工学校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在6月底前制定建设一所技工学校的建设方案（2分），落实建设资金和场所（2分），完成省下达的2004年技校招生计划（2分）。

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10月底前制定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方案（2分），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场地（3分）。

3、对有培训愿望的城镇登记就业转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再就业培训，培训后再就业率60%以上（2分）。完成市下达的创业培训计划（2分）。

（六）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12分）

各县（市、区）均把再就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分），安排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经费（2分）。按本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所需资金安排落实各项补贴资金（4分），劳动力市场和信息网络

建设资金(2分),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经费(2分)。

(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8分)

1、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申报制度,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措施(4分)。

2、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底数,完成市下达的“4050”人员再就业数(4分)。

各项考评内容的评分计算标准和统计方法,见附件《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评分表》。

对在2003年底市考评中被扣分的工作项目,各县(市、区)必须在2004年6月底前整改完成原定目标任务,各地要在7月10日前向市政府作详细报告(送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否则按被扣分数在2004年考评总分中加倍扣分。

三、考评步骤

(一)自评:2005年1月2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本地区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填写《评分表》,连同2004年再就业工作总结和自评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核对: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有疑点的,有关县(市、区)应对该项考评内容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证据。

(三)抽查: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检查组,赴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抽查面不少于所有街道(乡镇)30%。

(四)评定: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查、核对和抽查的结果提出初评意见,提请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会议评定。

四、奖惩办法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 考评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 为达标县(市、区), 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颁发证书并奖励 5 万元。2003-2005 年连续三年达标或 2004 年、2005 年两年评分均为 95 分以上的, 将给予隆重表彰。

(二) 考评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 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究政府主要领导责任。

(三) 对在考评中或考评后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市、区), 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并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已表彰奖励的, 通报撤消, 收回资金。

(四) 对被通报批评或追究领导责任的县(市、区), 取消其当年参加市政府综合性评优活动的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 市颁发的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掌握, 用于奖励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和补贴再就业工作。

(二) 市直有关部门再就业工作责任制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三) 本办法由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_____ 县(市、区) 2004 年度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评分表

附：
县(市、区)2004年底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评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一、落实责任(15分)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订“扩大与促进就业工程”具体操作方案,并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	3分			未制定的,不得分	检查所有县(市、区)政府出台操作方案的正式文件,任何一个没有即扣3分。	
	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	2分			未下达任何街道乡镇或领导小组的,不得分	检查各地政府下达再就业目标及考核办的正式文件县(市、区)对街道乡镇未下达文件即扣2分;只下达目标任务,没有考核办的每个扣1分。本项合计扣完2分为止。	
	开展年度考评工作	2分			未开展考评的,扣2分	检查各地政府或领导小组对下级和有关部门的考评结果。	
	完成市下达的净增岗位数	2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扣2分		
	完成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计划数	2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扣2分		
	完成失业率控制任务	2分			超过控制数的扣2分		
	准确掌握下岗失业人员情况,并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2分			数据不准确或二次不及时上报的即扣2分		
							根据各地上报的报表审核公布。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二、落实扶持政策(12分)	各地在2个月内出台贯彻上级下发的就业和再就业政策的实施办法	2分			任何一个文超时限出台的,即扣2分	对照市劳动保障局提供的文件目录,核查各地出台的相应实施办法的正式文件及发文日期,任何一个文件超过上级发文日期2个月的,即扣2分。	
	兑现税收减免政策	2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2分	1. 电话访问: 从各地提供的领取《再就业优惠证》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中随机确定一定人数进行电话访问:是否到有关部门申办减免税收、收费?是否申请小额贷款?有关部门是否给予了办理并在《优惠证》记录?未予办理的部门、理由?是否投诉?有否受理?对每个访问作详细记录。 2. 召开座谈会: ①已再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座谈会,税务、工商、财政、劳动保障、物价、银行等部门参加。从各地提供的领取《优惠证》后实现再就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定一定人数召开座谈会。具体了解:是否享受了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免新职业介绍、再就业培训、小额贷款?如未享受,了解是个人没有申请还是有关部门没有受理?(要求:到会人员签到,并作详细记录)。 ②召开企业座谈会:从各地已发《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类)中随机抽定(如未发《认定证明》)则以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名单中抽定,召开座谈会具体了解:是否享受了税收减免、社保和岗位补贴?如未享受,是否申请?有关部门是否受理、理由?有何意见?(到会人员签到并作详细记录)。	
	兑现收费减免政策	2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2分		
	兑现小额担保政策	2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2分	3. 扣分方法: 对未享受政策的个人和企业,与有关部门当场逐一核实,当场无法核实的:由有关部门当天提供核定情况,部门与个人和企业意见有争议的,由部门负责举证。部门举证不充分的,视为未兑现。 ①对税收、收费减免、社保、岗位补贴,每核实一人未兑现,每人每项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②未开展小额贷款地方(指未发放小额贷款),在该项扣2分。已开展但对下岗失业人员的申请在1月内未答复是否可放贷的,视为未兑现,每人扣2分。 ③各地社保、岗位补贴的年度支出为零的,扣2分。	
	兑现社保和岗位补贴政策	2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二、扶持 政策 (12分)	开展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向社会再就业优惠政策举报电话	2分			未落实即扣 2 分	核查各地开展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的凭证(咨询电话、电视图像),各种宣传形式合计少于 2 次的,即扣 2 分;核实举报电话(报纸报道),未能提供再就业凭证的,扣 2 分。	
三、推 进城 乡 统 筹 就 业 (20分)	把建立城乡统一的管理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各县委、市政府有关推进城镇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文件	2分			未纳入规划即扣 2 分	核查各地出台的推进城镇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文件中,是否明确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及具体体时间,未明确的即按计分办法扣分。	
	结合实际制定城乡统筹就业的总体规划、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2分			未制定规划和政策的,即扣 2 分	核查各地出台的城乡统筹就业的正式文件。	
	把就业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在乡镇建立劳动保障服务机构	2分			任何一条街道乡镇未建立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即扣 2 分	核查各地编办有关建立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正式文件,未出台文件或明确建立机构的即扣 2 分。	
	落实应建机构的人员编制	2分			任何一机构未落实编制的,即扣 2 分	核查各地有关明确编制的正式文件,未有文件或没有明确具体编制人数的,每个机构即扣 2 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三、推 进城乡 统筹就 业 (20分)	对应建机构财政安排人员和工作人员经费	2分			未落实财政拨款经费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财政局有关明确经费的正式文件,凡没有文件或没有明确财政拨款经费的,每个乡镇扣2分;在抽查的乡镇查看工作人员工资单,没有的每个扣2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落实应建机构的办公场地	2分			应建机构未落实场地的即扣2分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乡镇,实地查看乡镇劳动保障机构,是否挂牌(没有的每个扣1分)是否有独立办公室或办公场所(没有的每个扣2分)扣完2分为止。	
	做好农村带动力资源调查和建档工作	2分			未开展这一工作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农村带动力资源的统计报表,没有的即扣2分;抽查一定的县和乡镇,实地查看农村带动力名册和个人情况台帐,任何一个没有的即扣2分,扣完2分为止。	
	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2分			未完成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培训人数,未完成任务的,即扣2分。	
	当地财政安排培训经费给予补贴	2分			未落实补贴的即扣2分	核查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并随机电话访问部分人员,没有名册或核实未补贴的,即扣2分。	
	完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输出和接收)任务	2分			未完成的即扣2分	核查转移(输出、接收)人员名册,并随机电话访问部分人员,没有名册或核实未转移的,即扣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18分)	100%的街道社区聘请工作人员并落实工作经费。完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机构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人员培训	3分			社区建设未达到比例的扣2分;未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的或开展工作人员培训的扣1分	1. 由各地提供社区个数,已配工作人员的比例不到100%的,扣2分。在抽查的街道随机抽查有一定社区,有无工作人员,有无人员和办公经费(以正式文件为准),没有的每个扣2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2. 检查各地制定的工作制度,开展人员培训名单,没有的即扣1分。	已配工作人员的比例不到100%的,扣2分。在抽查的街道随机抽查有一定社区,有无工作人员,有无人员和办公经费(以正式文件为准),没有的每个扣2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2. 检查各地制定的工作制度,开展人员培训名单,没有的即扣1分。
	2004年底前,各地按省下发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硬件配置标准”完成网络硬件配置	3分			未落实的即扣3分	检查各地提供的网络硬件实际配置清单,并抽查一定的县(市、区),未完成配置或未达到标准的即扣3分,扣完3分为止。	检查各地提供的网络硬件实际配置清单,并抽查一定的县(市、区),未完成配置或未达到标准的即扣3分,扣完3分为止。
	县级劳动力市场实现与市信息网络	2分			未完成的即扣2分		在市劳动力市场查询实现联网的县(市、区),未能联网的即扣2分。
	各地均使用全省统一的“再就业管理系统”	2分			未使用的即扣2分		由市劳动保障局查询核实公布。
	2004年底前各地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落实编制和财政经费	4分			未明确该机构的扣2分;未落实为公益性扣2分;未编制和财政经费的扣2分	1. 检查各地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式文件,未出台文件或未明确为公益性扣2分。2. 检查各地编办、财政部门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编制和财政拨款经费的正式文件,未落实的即扣2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	1. 检查各地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式文件,未出台文件或未明确为公益性扣2分。2. 检查各地编办、财政部门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编制和财政拨款经费的正式文件,未落实的即扣2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
	在劳动力市场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	2分			未建立的即扣2分		实地查看被抽查的劳动力市场,没有开展“一站式”服务(含下岗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受理享受扶持政策资格认定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未建立的即扣2分。
	对登记求职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成功率40%以上	2分			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数达不到70%的扣2分,成功率低于40%的不得分		由市再就业办根据各地财政、劳动保障部门上报给市财政、劳动保障局的报表审核公布。实地查看被抽查的介绍名册,没有名册的该项不得分,有名册但达不到比例的,按计分方法扣分。职业介绍补贴费用年度支出为零的,扣2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五、 强 工 和 培 教 育 业 训 (15分)	抓好技工学校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学校制定建设一所技工学校的建设方案	2分			未按时制定出台的即扣2分	以各地技校建设方案报市劳动保障局备案为准。	
	落实技校建设资金和场所	2分			未落实的即扣2分	查核政府划拨资金和场地的正式文件。	
	完成2004年技校招生计划	2分			未完成的即扣2分	由省劳动保障厅公布的2004年招生计划数和实际招生数进行评分。	
	各地在10月底前制定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方案	2分			未按时完成即扣2分	以各地政府确定的综合性培训基地建设方案报市劳动保障局备案为准。	
	明确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基地建设资金	3分			未落实资金或场地的扣3分	查核各地政府划拨资金和场地的正式文件。	
	对就业转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培训、再就业率60%以上	2分			培训人数占达60%再于不得分	由再就业办根据各地财政、劳动保障部门报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的报表审核公布。实地查看被抽查的培训名册，没有名册的该项不得分	
	完成创业培训计划	2分			未完成任务的扣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各地均把再就业资金投入财政预算	各地均把再就业资金投入财政预算	2分			未列入预算不得分	考核各地审核通过的安排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培训资金财政预算数(或未按规定列入预算数)与上报市财政预算数不相符的,扣1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把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财政预算	2分			未列入预算不得分		
六、落实再就业资金(12分)	足额落实各项再就业补贴资金	4分			未足额落实的扣2分	考核各地财政局提供的“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中“就业补贴”科目的资金到账凭证(应为本级财政资金),省、市下达的资金凭证应列开或(列明),未按预算数到账资金的:即按计分方法扣分。	
	安排劳动力市场建设资金	2分			未落实即扣2分	考核各地财政局有关安排2004年劳动力市场建设资金的正式文件和到账凭证(不含省、市下达资金),2004年本级没有安排或未到账的,即按计分方法扣分。	
七、困难群体就业(8分)	安排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2分			未落实即扣2分	考核各地财政局有关拨款工作经费的凭证和到账凭证,未有安排或不是核拨安排的,即按计分方法扣分。	
	建立公益性岗位申报制度	2分			未建立的即扣2分	考核各地开展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的记录和作一个台帐,考核用人单位申报岗位情况,任何没有工作原始资料的,即按计分方法扣分。	
	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措施	2分			未落实的扣2分	考核各地下岗失业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名册,并随机电话访问部分人员,没有安置名册的,扣1分;电话调查没有安置的,扣2分。扣完2分为止。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七、困难就业群体援助（8分）	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底数，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	2分			未实行的扣2分	考查各地有关就业困难人员的名册和人情况表，没有名册和情况表的，扣1分；检查工作人员帮扶名单，没有实行的扣1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完成“4050”人员再就业计划数	2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不得分	由劳动保障局根据各地上报的有关报表审核实际完成数并予公布，虽已完成，但由检查组实地抽查和抽查各地“4050”人员再就业台帐，没有建立的，扣2分。	